

件由省教育厅另发),努力创造条件,积极稳妥地推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。具体试点工作由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共同商定。

第二,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助学制度,加大助学力度,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接受高等教育。要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,积极推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,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贷投放,扩大助学贷款覆盖面。要全面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,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助学金,支持勤工俭学活动,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必要的书本费、杂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支出。

第三,要完善收费及退费制度,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审批程序,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程序办理退费。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,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,严禁擅自提高标准等乱收费行为,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。

第四,要完善收费公示制度,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收费公示内容不仅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,还包括收费减免和补助办法。完善学校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优惠政策体系和“绿色通道”制度,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。

第五,要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,从制度上增加透明度,规范收费行为,健全收费公示制度,完善收费公示内容,落实公示程序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

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收费公示办法》的通知》(教财〔2007〕2号)。

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收费公示办法》的通知》(教财〔2007〕2号)。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

主题词：学分制收费 改革 试点 通知

所出

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

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

